**108年「產學研工程人才實務能力發展基地計畫」**

**實務能力優化單位 經費編列詳細預算表(工研院版範例)**

| **會計科目** | | | **經費** | **編列說明(請寫入[備註])**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直接薪資** | **專任研究人員費用** |  | 481,005 | **研究員：310,713元** (1)E0(比照工業局研究員職級)：103,571元\*0.2人月=20,714元 (2)E05(比照工業局研究員職級)：103,571元\*0.2人月=20,714元 (3)E1(比照工業局研究員職級)：103,571元\*2.6人月=269,285元  **副研究員：170,292元**  (1)E2(比照工業局副研究員職級)：85,146元\*2人月=170,292元 | 1.請依工業局職級編列：  (1)研究員職級：  103,571元/每月  (2)副研究員職級：  85,146元/每月  (3)助理研究員職級：  61,085元/每月  2.請另列**直接人力表** |
| **其他直接費用** | **人事費-**  在校生 | 定期  人力 | 1,452,000 | **定期人力：1,452,000元** (1)大學：8,000元/人\*9人\*6人月=432,000元 (2)碩士：15,000元/人\*10人\*6人月=900,000元 (3)博士：20,000元/人\*1人\*6人月=120,000元 | 1.在校生之人才津貼  2.請另列**工程人才人力表** |
| 人事費-  在校生勞健保費 | 定期  人力 勞健  保費 | 348,444 | **定期人力之勞健保費用：348,444元** (1)大學：2,436元/人\*9人\*6人月=131,544元 (2)碩士：3,234元/人\*10人\*6人月=194,040元 (3)博士：3,810元/人\*1人\*6人月=22,860元 | 在校生勞健保費： 人資將從在校生月薪扣除其自負額；並將從給工研院技術組之計畫代號中扣除院內公付額 |
| **人事費**-  定期人力 | 定期  人力 | 200,000 | **定期人力：**50,000元\*4人月=200,000元 | 1.由單位自行聘用之定期人員  2.請另列**定期人力表** |
| **人事費**-  派遣人力 | 派遣人力 | 200,000 | **派遣人力：**50,000元\*4人月=200,000元 | 1.透過派遣公司聘用派遣人員  2.請另列**派遣人力表** |
| **旅運費** | 計畫人員租車費 | 30,000 | **租車費：**3,000元\*10來回趟次=30,000元 | 計畫人員洽公之派車費用 |
| 計畫人員短程車資 | 8,000 | **計程車：**300元\*20趟=6,000元 **其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(捷運/公車)：**50元\*40趟=2,000元 | 計畫人員短程洽公之交通費，需有收據報支 |
| 計畫人員旅費 | 46,000 | **高鐵：**290元\*15趟+700元\*15趟+1490元\*15趟=37,200元 **雜費：**400元\*22次=8,800元 | 計畫人員長程洽公之交通費及雜費。交通費需有收據報支 |
| 工程人才旅費 | 90,000 | **高鐵：**290元\*30趟+700元\*30趟+1490元\*30趟=74,400元  **計程車：**300元\*40趟=12,000元  **其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(捷運/公車)：**50元\*72趟=3,600元 | 1.工程人才因執行計畫所需之交通費，需有收據報支  2.工程人才旅費編列上限詳見[預算表編列注意事項] |
| 委員專家旅費 | 5,700 | **高鐵：**290元\*3趟+410元\*3趟+1200元\*3趟=5,700元 | 委請專家出席會議所支給之交通費 |
|  | 運費 | 5,000 | **物品運輸費：**5,000元\*1件=5,000元 | 執行計畫所需物品或機台之運輸、裝卸費用(不包含快遞費) |
| **材料費** | 材料費 | 200,000 | **材料費：**200,000元 | 執行計畫所需之材料(請另列**材料清單**) |
| **業務費** | 出席費 | 25,000 | **出席費：**2,500元\*10人次=25,000元 |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計畫相關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所支給之出席費 |
| 鐘點費 | 8,000 | **講師授課鐘點費：**1,600元\*5小時=8,000元 | 外聘每堂50分鐘1,600元，時間未滿50分鐘則費用減半 |
| 演講費 | 8,000 | **演講費：**2,000元\*4小時=8,000元 | 因計畫所需聘請專家、學者進行專題演講 |
| 顧問費 | 20,000 | **國內顧問：**20,000元\*1人月=20,000元 | 聘請國內專業人士(如教授)及其他專家等個人所支給之顧問費，需與顧問簽訂聘僱合約，說明顧問工作內容與計畫相關性 |
| 稿費 | 3,000 | **譯稿費：**1,000元/每千字\*3千字=3,000元 | 計畫需用講義或稿件進行翻譯所支給之稿費 |
| 場地租金 | 10,000 | **場地租金：**10,000元\*1場=10,000元 | 處理計畫所需臨時租用之會議/展覽/研討會/成果發表等場地租金 |
| 設備租金 | 2,000 | **設備租金：**2,000元\*1場=2,000元 | 租用儀器設備之租金(不含資訊設備) |
| 郵資及快遞費 | 1,500 | **郵資：**50元\*5件=250元 **快遞費：**250元\*5件=1,250元 | 執行計畫所需郵資及快遞等業務聯繫費用 |
| 物品-消耗品 | 6,000 | **物品-消耗品：**1,000元\*6月=6,000元 | 包括文具用品、電腦耗材(ex碳粉匣)、清潔用品、事務用品等 |
| 會議活動費 | 2,000 | **場地佈置費：**1,000元\*1場=1,000元 **展覽裝潢費：**1,000元\*1場=1,000元 | 紅布條、議程版等場地佈置費用(不含場地租金) |
| 會議餐點 | 20,000 | **會議餐點(便當、蛋糕、飲品、水果等)：**  250元\*80人次=20,000元 | 執行計畫所舉辦之會議/研討會等會議餐點費用 |
| 印刷費 | 4,000 | **計畫報告印刷：**100元\*20本=2,000元  **會議資料印刷：**100元\*20本\*1場=2,000元 | 執行計畫所需之會議資料及教材講義裝印、計畫報告印刷等費用 |
| 資料蒐集費 | 45,000 | **書報雜誌：**5,000元\*1月=5,000元  **電子出版品：**40,000\*1份=40,000元 | 執行計畫所需之專業書報雜誌、電子出版品等資料蒐集費用；編列及報支上限為5萬元 |
| 廣宣費 | 1,500 | **廣宣費：**50元\*30份=1,500元 | 廣宣品、人才基地DM等廣宣費用 |
| 專業服務費 | 15,000 | **辦理成果發表會之專業服務費：**  15,000元\*1場=15,000元 | 辦理成果發表會/研討會之專業服務費 |
| 保險費 | 2,000 | **保險(含團體險)：**100元\*20人\*1天=2,000元 | 因計畫需要參與特定活動之人員投保平安險、意外險(含團體險)等保險費用 |
| 會費 | 5,000 | **會費：**5,000元/年\*0.5=2,500元 | 因計畫需要加入公協會繳交之會費費用(因計畫執行期程為6個月，會費為一年期，需按比例分攤報支) |
| 研討會及課程報名費 | 6,000 | **研討會/課程報名費：**2,000元\*3場=6,000元 | 因計畫需要參與相關之研討會或課程報名費用 |
| 雜支 | 1,851 | **雜支：**1,851元 |  |
| **合計** |  |  | **3,252,000** |  |  |

* **預算表編列注意事項：**

1. “直接薪資”請對照填寫直接人力表(如有定期或派遣人力，請填定期人力表、派遣人力表)，需注意要編在直接人力表/定期人力表/派遣人力表上的計畫人員，才能使用本計畫旅運費。

2. 若一技術主題班內有20位工程人才，則工程人才旅費可編列上限為新台幣120,000元；若一班有5、10或15位工程人才，則工程人才旅費可編列上限請依比例原則調降為新台幣30,000元、60,000元或90,000元。

3. 標底線之會計科目為108年度新增之會計科目。